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字〔2019〕126号

签发人：刘昌慧

---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 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住建局制定了《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8月19日



#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要求，建立健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制度，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涉密、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环节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联合图审和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四条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管理的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 第二章 并联审批事项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是指市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窗受理、一窗出件、一家

牵头、并联审批、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原则，按照申请人意愿，实行网上申请，平台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线下在乌海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接件、各相关部门并联审批、综合窗口一并出件的并联审批方式。

第六条 相关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与合并办理。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消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与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并联审查审核。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第七条 并联审批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对受理工程项目的并联审批；协调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问题；汇总并联审批阶段各部门批件或建议。

住建、人防、气象、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等审批审查部门（机构）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的审批时限进行审批审查，及时出具相关批件或审查意见；各相关部门有关批件或审查意见实行审批事项网上推送或线下内部流转，信息共享。

### 第三章 并联审批流程及时限

第八条 申请。项目单位（申请人）按要求准备相应材料，线下报综合窗口申请并联审批；线上通过平台申请并联审批，推送相应材料。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结果文书等信息已实现部门间共享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第九条 窗口受理。综合窗口进行统一接件登记后，应当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告知书，即时将申请材料转送至市住建局和有关并联审批部门（机构）。

第十条 并联审批。牵头和相关并联审批部门（机构）在收到转送来的申请材料后，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规定时限依法进行并联审批。

第十一条 办结出件。市住建局将本阶段所有批件、意见统一反馈送达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建设单位取件（证）。

第十二条 并联审批办理时限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项目单位（申请人）材料补正、问题整改和复审时间不计入审批办理时限。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包括消防、人防、气象）应在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并联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审查意见推送到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住建和各并联审批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并联完成各自审批事项，出具相关批件、意见，核发施工许可证。其中：

属于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市住建局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批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市人防办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批件（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不能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人防办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人防部门出具相关批件）。

市住建局依据施工许可申报要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报要件齐全后发放施工许可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海勃湾区、乌达区和海南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 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要求，建立健全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制度，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涉密、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条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管理的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有关批件或意见实行网上推送或线下内部流转、信息共享。

## 第二章 并联审批事项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是指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照“一窗受理、一窗出件、并联审批、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原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联合测绘；市住建局牵头负责联合验收和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按照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有关规定，参建各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一种是由建设单位主导验收，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不进行现场勘验和监督，建设单位出具验收结论，向相关部门备案的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防雷装置和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等验收。

第七条 并联审批事项：联合测绘是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相关测绘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包括竣工规划核实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及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等；部门联合验收是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及国家安全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出具相关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是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

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请市住建局备案。

**第八条** 市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机构）对受理项目开展联合验收，做好联合验收的咨询辅导、组织协调和效能监督等工作；协调解决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完成联合验收后，做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备案工作。

**第九条** 负责联合测绘等中介服务事项的有关机构，限时完成相关测绘（检测），确保测绘（检测）结果真实准确；负责联合验收专业事项的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按照联合验收工作的统一要求和各自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做好联合验收审查、监督工作，涉及专业设备验收的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验收批文或意见。

### 第三章 联合验收流程及时限

**第十条** 申请。建设单位按照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填写申请表单报送申报材料，申请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线上实行平台申请，系统审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出件；线下实行综合窗口咨询服务、统一接件、分类转办、统一出件等环节的全程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对不涉及的联合验收事项作出说明；对已完成测量测绘的、检测检验合格的和验收通过的事项提交结果文书；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结果文书等信息已实现部门间共享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第十一条 窗口受理。综合窗口进行统一接件登记后，应当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告知书。综合窗口即时将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推送至各有关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部门，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有关部门对推送至本部门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结论，各部门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应反馈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联合验收有关部门出具的结论中应当明确是否需要参加现场核验，综合窗口应统计后推送给市住建局。

第十二条 并联审批。实施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的牵头和相关并联审批部门（机构）应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规定时限依法进行。

市自然资源局协调有关联合测绘部门完成各项测绘测量等工作，出具竣工测绘报告，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的依据。

市住建局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具体日期，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按市住建局通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核验，建设单位接受现场验收检查，听取验收意见。现场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快速整改完成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申请人限期完成并确认。联合验收中有部分专项验收或者备案不通过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汇总，一次性将整改意见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参加复验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由市住建局协调组织，按照综合窗口通知的时间，参加复验的部门

前往现场复验，复验后将验收结果文书统一送达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按照首验程序一次性反馈申请人。

第十三条 出具意见。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都通过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即为通过。各部门出具的结果文书一并交由综合窗口，一次性反馈申请人。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联合测绘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时限应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人）材料补正、问题整改和复审复验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海勃湾区、乌达区和海南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5  
:  
:  
w

8  
:  
:  
其

---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